证券代码：688051　　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征得候选人书面同意，提名郭运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北京德皓国际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公司章程＞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股东会议事规则＞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董事会议事规则＞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＞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贯彻实施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＞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贯彻实施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